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開授須知

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教學績效，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與學生接受教育公平性，特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處排課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每學期開課依本系專業課程分類表實施，不得任意調動，新開課程不在此限（但須經課務暨招生委員會通過，系務會議追認後，於排課時將填妥之新開課程計畫書送課務組以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 三、二、四年制選修課，可以跨學制選修。低年級修高年級課時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並須取得任課教師之同意。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的課程，以每年開授一次為原則，有博士生選考的專長領域儘可能於三學期內由相關專長教師開授完成，其餘研究所課程，由各專長教師自行斟酌一年或兩年開授乙次。
- 五、大學部的課程原則上不區分組別，由課務委員協調排定之。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三至四日為原則，同時不得連續排四節課。兼行政主管之教師避免在星期五排課。
- 七、每位教師排在第一節的課程，每週最多以二天為原則，第八、九節課亦同。若第一節有課，則該日以不排第八、九節為原則。
- 八、各班排課時段力求平均分配，譬如同一班每週第一節課之數目力求平均，並避免某日全天無課之情形。
- 九、大學部專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的總人數原則上依當年選修專題人數與專任教師人數決定之。
- 十、學期成績各班平均分數參考標準大學部為 75 ± 3 分，專題為 85 ± 5 分，研究所為 85 ± 5 分。
- 十一、本須知由課務暨招生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